

#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0〕1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1334”工作思路，即实现“一个”目标、构建“三个”体系、扭住“三个”关键，强化“四项”措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县委“四个四”安全生

产管理体系为重点，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措施，强化依法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为新时代古韵泽州高质量跨越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就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现“一个”目标

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力争实现行业生产安全零事故目标。

## 二、构建“三个”体系

### （一）压实责任体系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或中心组学习，深入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论述，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贯穿工作全过程。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管措施，转变监管理念，调整监管方式，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压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通过干部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

作年度书面述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方式，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解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泽州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泽办发〔2020〕10号）的贯彻实施。有效整合乡（镇）应急资源和力量，夯实乡（镇）应急管理中心整体建设，加快形成统一指挥、专场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推动乡镇、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3.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三监管、三必管”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修订完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宾馆、餐饮、商业综合体、商贸、物流、物业、农村民用建筑等行业监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管职责，界定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方面的监管责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制定落实本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计划，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4.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化管理和重点企业述责述安制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强力推进企业

主体责任落实“一必须五到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五个一”为抓手，实现“一企一策”，推动全县各类企业向四化迈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班组建设，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强化动态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二）完善防控体系

**1. 强化风险源头管理。**按照“放管服”的总体要求，严格行业准入标准，严把源头准入关；及时对接新开工项目，研判管控风险。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城乡规划、化工园区、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2.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各灾种监测预警制度，规范监测预警活动。组织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并形成第一批普查成果。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修订预警信息发布办法，畅通发布途径，做到精准预警。

**3. 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措施，科学编制风险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

据库，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和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严格落实“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厂矿月查、集团公司季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隐患。

**4. 强化灾害防治能力。**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加强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实施精准治理。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

建立健全科技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统筹区域合作，加强与河南周边城市、邻县协作、建立火灾预警、防汛抗旱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区域性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在灾害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调配、灾害信息共享、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建立全县防灾减灾救灾智库，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发挥专家学者的决策支撑作用。

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建设。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内容，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推动乡镇、村（社

区)和基层企事业单位积极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风险隐患排查、监测监控预警、灾(险)情信息报告、群众自救互救、先期抢险救援、应急处置保障等工作。

积极推动我县应急管理宣传教育馆建设,年底前至少打造1个具有本地特色的宣教基地(体验点)。

### (三)健全救援体系

**1.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要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泽政办发〔2019〕26号)的具体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任务。围绕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救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应急指挥系统,进一步加快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多行业、多灾种、适用、管用、能用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根据国家3年内建成全国应急管理“一张网”的总体要求,加快整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救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应急指挥系统,2020年基本完成泽州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

系统，基本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横向协同、先进高效、安全可靠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远程消防监控和消防物联网整体建设中统筹推进，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促进消防安全。

**2. 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做好“1+17”（总体+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顶层设计，修订完善县级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配套制定应急响应手册和行动方案。集中组织开展政府、部门、企业3个层级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进一步检验预案，磨合机制，完善流程，锻炼队伍。推动村（社区）、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开展疏散逃生、应急避险等方面的群众性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组建全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出台并严格落实应急救援人员流转退出机制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共演、比武竞赛制度。加大县消防救援大队、矿山救护队、森林灭火队、乡（镇）应急管理中心、专职消防队以及企业专职消防队的“一专多能”训练力度。充分整合社会救援力量、预备役人员、民兵、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企事业应急队伍、志愿者等现有力量，努力形成覆盖城乡的应急保障力量体系。

**4.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差异化、互补性储备，提升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建立完善全县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平台，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建立健

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和设施装备等的征用、租赁和补偿机制。建立应急物资调运与配送机制，确保第一时间能够把专业力量和应急物资迅速投放到灾区、事故现场，保障救灾行动的高效开展。

### **三、扭住“三个”关键**

#### **（一）在监管方式上求突破**

##### **1. 推进目标责任绩效监管**

根据安全生产巡查有关规定，组织对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进行重点巡查。改进方式方法，优化整合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工作考核事项，坚持结果导向，组织对各县（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加大较大事故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 **2. 推进企业分类分级监管**

建立落实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以安全生产周期、安全标准化等级、风险管控能力等作为基本依据，进行综合评估，将企业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以生产经营单位规模、整体风险程度、事故隐患严重程度和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况等作为基本依据进行分级，实行动态层级监管。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逐步建立落实分类监管制度。

##### **3. 推进企业安全信用监管**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红黄”牌监管制度，严格安全生产“黑



名单”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承诺制。

## （二）在专项整治上求突破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重点抓好以下方面的专项整治。

### 1. 深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煤矿。**深入开展煤矿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执行煤矿矿长记分考核办法，紧盯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煤矿安全“体检”全覆盖，持续深化瓦斯治理、防水害和控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加强减量重组煤矿的安全管控，严厉打击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定员等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瓦斯灾害防治，深入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强化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把高瓦斯和突出矿井变为“低瓦斯”矿井。强化顶板管理，严防顶板事故发生。整治水患，重点整治主体企业“三真”（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不到位、采掘面独立对外承包等行为，严格执行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分区管理，深化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规定，杜绝违规生产，加强夜查突查，坚决防范煤矿在减量重组或淘汰关闭期间抢资源、赶产量、超能力违法违规生产。

**危险化学品。**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转产停产安全距离不足的企业，坚决整改不符合抗爆要求、内部防火间距不够的企业。“两重点一重大”（重点危险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年底前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或未投入使用的，一律停产整顿。集中整治化工园区，科学规划园区布局，明晰产业发展规划，严格入园项目的准入条件，对园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加强一体化信息监控平台建设。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在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推行保险机构承担安全责任险加培训、风险分析、“体检”服务等活动。集中整治危废货物，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从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到废弃物处置的全链条监管。

**冶金工贸。**探索实施“红黄”牌安全监管模式，开展煤气系统安全风险专项评估、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继续深化非煤矿山专家“会诊”，非煤矿山开采作业与设计不符专项整治。

## **2. 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交通运输。**开展“一盔一带”治理，严查各类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农村道路“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和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农机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联合开展打击道路客运非法违法营运行动，深入开展拖拉机、变型拖拉机、农用三轮

车专项整治。加强在建道路工程安全管理，深刻汲取2019年“12·30”析城山隧道事故教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消防。**到2020年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率必须达到80%以上；全面推广应用智慧消防火灾防控体系建设。重点强化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文博单位、人员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等火灾高危险领域监管。升级改造老旧小区、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消防设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抓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安全治理；继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对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的消防通道，严格实行标识化管理。

**建筑施工。**组织开展建筑、公路、水利桥梁、隧道施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积极推广使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化深基坑、防高空坠落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

### 3. 深化重点时段专项整治

**森林防火。**抓火源管控，严格落实定点看护制度，切实管住人头、田头、坟头、源头，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抓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强化整治，确保全覆盖、无盲区；抓立体化巡查，开展网格化、全天候巡查巡视，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抓信息化建设，加大森林防火信息化监控覆盖范围；抓队伍建设，做到一队多能、一专多用；抓宣传引导，坚持点面结

合，靶向宣传，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抓经费保障，落实防火经费足额到位；抓应急值守，一旦发生火灾，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应对；抓督查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抓责任追究，对每起森林火灾，既要肇事者依法查处，也要对工作不落实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防汛。**对所有水库、河流进行24小时监测，对城镇低洼地段进行全面排查，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性措施。各乡（镇）、县应急、水务部门党员干部要下沉一线，抢险队伍、应急值守要提前布防，确保各项防汛举措落实落细。以村庄、厂矿、公路等周边崩塌、滑坡及高陡边坡隐患为重点，全面加强监测排查和分类处置，坚决杜绝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季节特点、重点时段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要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从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到废弃物处置的全链条监管；开展学校春、秋季开学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农村煤气中毒专项整治；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旅游黄金周景区人员密集场所及旅游包车专项整治；餐饮场所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火锅专项整治；地质灾害、高陡边坡专项整治。

### （三）在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上求突破

#### 1. 开展党政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和素质提升行动

推动党政领导、应急管理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等万人大培训，

率先对乡镇分管领导、县级各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等开展专题培训，确保人岗相适。制定出台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开展一轮全覆盖大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县培训考核工作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培考秩序。

## 2. 开展科技强安行动

推广利用物联网、移动通信技术等方式，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和消防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继续在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专项行动。结合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达到100%，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或未投入使用的，依法依规一律停产整顿。继续推进“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全部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实现对驾驶人不安全驾驶行为的自动识别和实时报警。

## 3. 开展“严执法严防范”行动

县相应部门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按照“三比三严”（比数量、比增量、比质量，严格程序、严格惩戒措施、严格自由裁量）要求，建立“安全监管执法排行榜”活动，形成安全监管高压严管态势，推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分类别、分层级、全对接”计划执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全面推行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高危企业重点监管模式。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指导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科学合理采取执法措施，严防执法过程中出现简单化、“一刀切”。加强与“放管服”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开展专项“回头看”检查。

#### 四、强化“四项”措施

##### （一）强化安全共建共治

深入开展“零事故”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切入点，着力化解群众身边的安全生产不稳定因素，积极推进全县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到2020年全县创建“零事故”村（社区）比例达到80%，企事业单位比例达到85%以上；2021年“零事故”村（社区）比例达到90%，企事业单位比例达到95%以上；到2022年底，巩固2021年“零事故”创建成果。

制定全面详细的问题清单，组织专家、学者或委托相关机构深入开展“十三五”安全生产工作评估分析，科学谋划“十四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健全乡村（社区）安全员队伍，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形成“千名网格员、万名监管员”的安全工作格局，确保落实责任无死角、无盲区、无例外。在重点行业领域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将保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使用范围。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专家巡检会诊、企业整改落实”制度，切实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难题、排查治理重大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鼓励广大职工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 （二）强化监管执法措施

综合采取计划执法、专项执法、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严格监管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存在重大隐患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按规定予以上限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挂牌督办。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认真制定本乡镇、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反三违”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范围、责任、分工、内容、要求和具体惩戒措施。对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坚决防止发生事故；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望的企业，一律予以关闭。

深化隐患“清零”行动。要对历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把重大隐患作为事故来对待，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督办、定点督查。要严格按照整

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认真组织整改，确保治理到位。整改完成的，由县政府或部门组织验收，县政府分管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才能销号。对一般隐患没有立即整改、重大隐患长期不整改或超过期限未整改到位的，要严格依法查处。

### （三）强化宣传教育力度

制定并落实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构建多方位、立体化宣传矩阵。开展“应急早知道”微信公众号宣传工作，全面提升采编专业性和内容品质度。深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周、“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教活动，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应急宣传教育“七进”等活动，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 （四）强化追责问责问效

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事故责任追究。严格实施一般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事故提级调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事故多发频发等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取消标准



化等级，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启动刑事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制定事故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办法，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根据安全生产巡查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巡查考核结果要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